

111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 112 年 3 月 15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原召集人：何叔嬾 新任召集人：黃增樟

委員：何美燕、嚴嘉楓、繆偉傑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戒護科謝科長信得、朱世軒管理員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（一）本季視察重點：核備上次會議紀錄、推選新任召集人、詢問陳情事項相關疑慮、疫情相關措施鬆綁後收容人工作狀況、決議下次開會時間、視察。

（二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1、推選新任召集人：

全體推選黃增樟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何美燕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原召集人何叔嬾委員將相關卷宗紙本以及 USB 移交予新任召集人。

2、陳情處理：黃召集人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至外役監開啟本小組陳情信箱（附件 1，信件在孝舍與愛舍信箱），陳情人對於返家探視有疑慮，認為處理不公、投訴人似乎認為游姓收容人有特權。

（1）、權責單位（戒護科謝科長）回覆：政風室於 2 月份也收到陳情，本監每月辦理返家探視的梯次通常是兩梯，但是考量到收容人的權利，如果當月已經申請通過，但因為不可抗力事由，例如借提、因疫情隔離等等，導致收容人的返家探視被耽誤，收容人只要事先提出報告經機關審查後，當月份就可以單獨辦理返家探視的梯次。關於此案，游姓收容人是借提後返回本監，返回本監時仍在游姓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的同月份。游姓收容人遂向本監申請依程序返家探視。此案例於本人到職本監時並無前例，但本監為求慎重，詢問矯正署後，矯正署表示可以依法辦理。本人也查詢過八德外役監、明德外役監均有前例。

（2）、何美燕委員：請監方向收容人宣導，只要是時間上來得及，就可以在當月提出申請。另外也請向收容人說明此案，避免誤解。

（3）、嚴嘉楓委員：除了告知之外，建議要訴諸文字比較清楚，要讓收容人知道相關的權利。建議可以張貼公告。

（4）、何叔嬾委員：參閱生活手冊上的說明，法無不許，收容人有另外提出申請的權利，還是要有書面說明比較清楚。

* 監方會後已提供公告內容（附件 2）

3、疫情相關措施鬆綁後收容人工作狀況：

（1）、嚴嘉楓委員：雇主可否接送？

- (2)、黃召集人：工作大概內容為何？
- (3)、戒護科長：目前園區內的作業都已正常，監外自主作業從 112 年 2 月 1 日開始，地區有二：花蓮市美崙 5 人，玉里 5 人。都是由廠商提供車輛，讓收容人自行開車過去。收容人外出工作，當日都需要在規定的時間返監。返監時依例搜身並且作疫情相關已及安全措施（測量體溫、快篩、酒測等）。工作內容為食品業。因人力與成本考量，雇主無法另外派員駕車接送，所以都是讓收容人自己開車。每天出發前我們都是再三叮嚀不可以超速、要注意安全。
- (4)、何叔嬭委員：收容人的工作可以跟外界接軌，以後重返社會才不容易再犯。要先接近一般人的工作，收容人以後才能正常工作。給予適當的信任也很好，作業科跟監方要辛苦一點。

委員結論：

已經有監外自主作業，本小組會安排時間到場訪視收容人並且查看工作狀況。將與作業科聯繫時間到場。

4、視察：

本次視察四個舍房與開啟信箱，均為空箱（附件 3）。檢查舍房環境、洗衣室等，環境均整潔。因應 111 年 8 月之會議結論，餐廳已全面採用置物櫃（附件 3），隨機開啟置物櫃，內容物多為調味醬料。

*** 置物櫃採購以及驗收照片如視察報告附件 4。**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112 年 2 月份有魯姓收容人脫逃事件，監方當時以及後續處理如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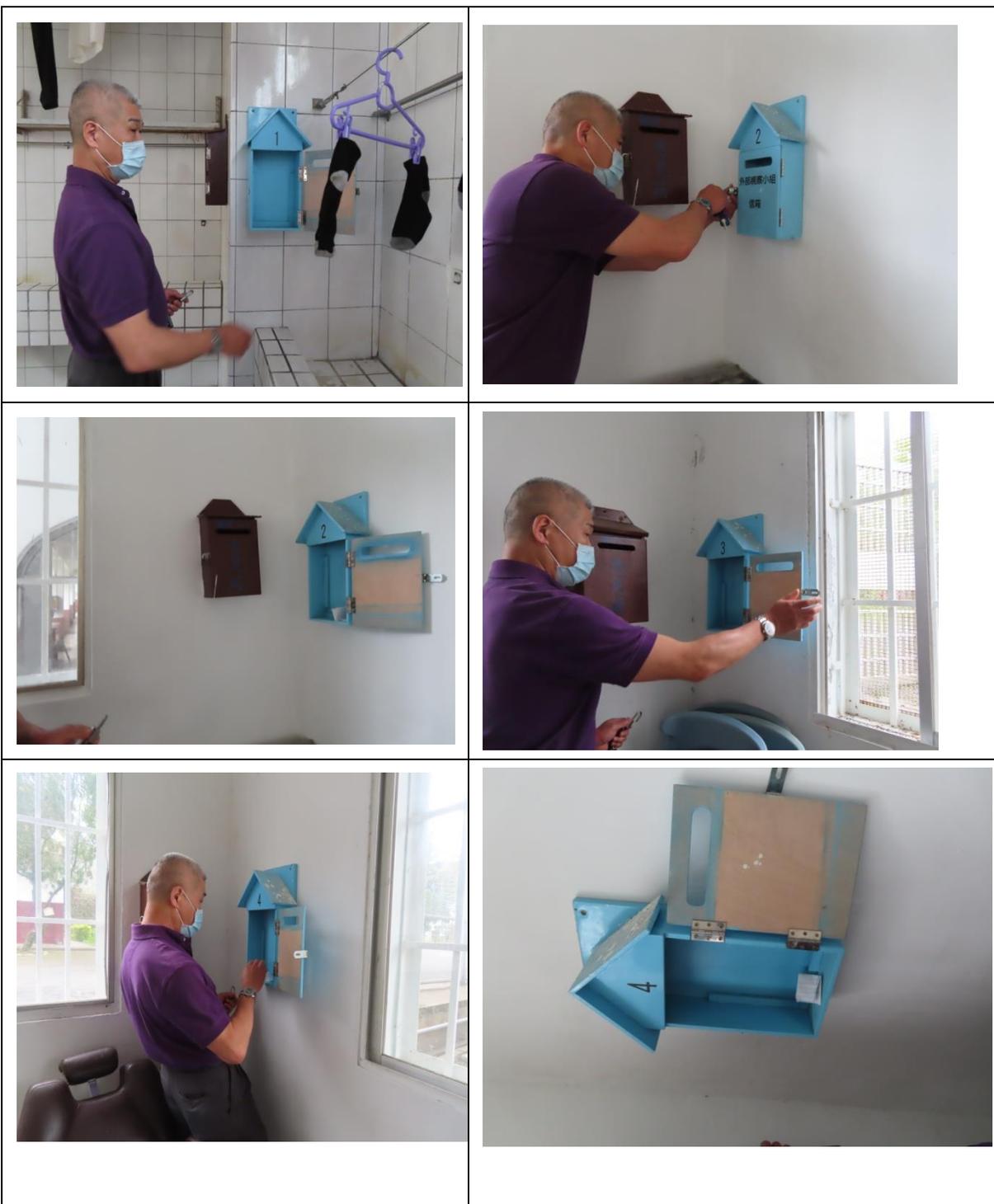
戒護科長：每月返家探視的收容人將近 250 人，我們再行前都會一一打電話確認探視對象地點，每天都跟當地派出所聯繫。返監當天責任主管也會打電話提醒。魯姓收容人當天因為離島返台飛機延誤，到了南港火車站還有聯繫，手機未接聽、失去聯絡時有立即通報，所以很快就在汐止的網咖查獲。收容人脫逃的原因、心理層面很難掌握，因為能夠返家探視的通常都是表現良好，依照累進處遇條例可以返家的。我們都會多加宣導，一再提醒。

（二）關於收容人的技藝，之前討論過除了木工之外也有其他的可能性，例如長照、水電等。收容人有足以維生的技藝/技能，之後才能正常生活，不會再犯。是否先製作調查表詢問需求，也讓委員可以對外尋求資源？

結論：請嚴嘉楓委員設計表單，調查收容人的需求。

紀錄 何叔嬭

附件 1 112 年 2 月 18 日黃委員開啟信箱照片



附件 2 112 年 3 月 6 日會後監方提供返家探視公告照片



附件 3 112 年 3 月 6 日視察照片



附件 4 購入置物櫃及驗收照片

